编号：A2411201243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姓名/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禧珀信水果店（经营者：文仔豪）

证件类型及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606MAK2A0WM3T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升平社区东乐路恒景楼8号铺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10日15时30分在大良街道东乐路恒景楼8号铺外未经批准擅自在店外人行道堆放水果，箱子等物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相片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☑第二十八条□第三十条□第三十一条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，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□在2026年3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自行收回上述占道物品

□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柯贵，刘家治

联系电话：0757-29938864

单位地址：大良街道金榜民安路27号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送达人：（本文书邮寄当事人）

年　月　日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

（注：本文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）

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